

吴承明全集

第二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吴承明全集

第二卷

专著
(2)

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	001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087
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	339

过渡时期的国家 资本主义

编者说明

《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署名“同明”，人民出版社 1954 年 10 月第 1 版，1956 年 3 月第 2 版。今据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3 月第 2 版收入全集。

目 录

再版说明	005
第一章 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007
一 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007
二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010
三 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对它们进行改造的必要性	016
四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	020
第二章 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特点	023
一 国家的性质决定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	023
二 苏联在新经济政策初期的国家资本主义	025
三 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特点	029
四 国家资本主义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 限制和改造政策的统一	033
第三章 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和发展	037
一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	037
二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其他形式	042
三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其他形式	049

第四章 国家资本主义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	057
一 我国过渡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	057
二 国家资本主义是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	060
三 对资产阶级和平改造的方针·····	063
第五章 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改造必须同时对 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	066
一 结合对企业的改造进行对人的改造·····	066
二 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有利条件·····	068
第六章 为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	072
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改造私营工商业的任务·····	072
二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必须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	075
三 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阶段·····	078
四 为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	083

再版说明

本书是1954年夏天写成的。出版以来，曾得到很多读者的关心和爱护，并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在国外也已有了译本。当时写作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一般干部学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使大家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深入的了解。无疑地，我们国家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一项特殊的历史任务，很多具体工作上的问题是需要在实践中来逐步加以丰富的。

本书前版的内容，自然尚不能满足读者的要求。在本书出版后，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原书的分析和介绍已显然不够了。

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方针和进行的具体步骤、要求与工作部署，都以明确的法律形式在宪法和五年计划中规定下来。1955年上半年国家贯彻了对私营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并在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积极推进“双重改造”——改造企业并改造人——的工作。同时，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全国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的新形势下，这样，就必须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和个别公私合营的

阶段，推进到在各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实行全部或大部分公私合营的阶段，也就是从国家资本主义的初、中级形式推进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国家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和全面规划的情况下，1955年冬季，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形式，获得了广大工人群众和私营工商业者的热烈拥护。到了1956年1月，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就已经完成了全部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工作，这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个巨大的胜利。

本书就是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这种迅速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作者

1956年1月

第一章

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 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大家都知道，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整个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性质不同的阶段。中国革命第一个阶段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国革命第二个阶段的任务，则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两个阶段是相连接的。1939年毛泽东同志即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

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正处在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

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成分是很复杂的。列宁说：“‘过渡’这字又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份、部份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②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及其他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不同的经济形态。区分各种经济性质的基本特征是它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就是说，生产资料是归谁所有。现在我们的社会还是处在过渡时期，一方面已经有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另一方面还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度，这也就是说，我国现在既有社会主义经济，也有非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现在主要有这样四种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国营经济的生产资料是国家所有即全体人民所有的，因此从经济性质上说，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要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在我国是要大大发展的，我们的国家要用国营经济的力量来领导整个国民经济和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

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有的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集体农庄和一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的性质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有的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的，如目前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的性质是半社会主义的。为什么说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呢？因为目前一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是把自己的土地作股入社，农民还保留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权，有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资料也还不是全部归社员集体所有。但这些生产资料是集体使用的，社员集体劳动，计工取酬，并且大部分或部分是按劳分红，所以是半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第622页。

^②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第846~847页。

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尚未经过合作化的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的经济性质是个体经济，它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他们的生产资料是私有的，但他们本身是劳动者，他们不剥削别人的剩余劳动，所以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资料是资本家所私有的，它的经济性质是资本主义的。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用来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并且也借生产资料的占有或控制剥削广大消费者，所以资本家所有制是建筑在剥削基础上的私有制。

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形态，它的经济性质是比较复杂的，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我国条件下也带有若干或很大程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例如公私合营企业，它的生产资料是国家和私人共有的，它是半社会主义的经济。另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如加工、订货、经销等形式的企业，基本上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但它们与一般资本主义经济又有所不同，它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在不同程度上也有所改变。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我们在下一章再详细地叙述。

国家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是要逐步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就是要把一切形式的私有制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这也就是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实质。所谓社会主义改造，归根结蒂就是改造所有制的问题。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私有制，对它们改造的方式也就不同。对于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个体劳动者以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是鼓励他们根据自愿之原则，经过互相合作的道路，逐步地改造成为集体所有制；对以剥削为基础的资本家所有制，则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通过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监督，通过与国营经济的联系和合作，由限制它的剥削而逐步消灭剥削，也就是说，逐步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去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把中国建成一个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使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要实现这个任务，一方面要

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另一方面要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离的。因为在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和领导力量。只有巨大的社会主义工业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分才能在各个经济部门中增长，才能有力量彻底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才能供给农民以各种新式机器和化学肥料，才能用新的技术来改造农业和手工业，才能迅速地扩大生产，积累资金，造就社会主义的建设人才，和培养社会主义的习惯，从而创造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前提。在另一方面，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能促进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供给国家工业化所必需的粮食、原料和人民生活用品。如果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听其自流，那么它们就不但不能很好地有力地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影响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顺利进展。这两方面的任务必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好比一只鸟，发展社会主义工业是鸟的主体，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它的两只翅膀；要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没有主体当然不行，没有翅膀也是不行的。

二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 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逐步进行的，不是在一个早上就把它们都改造过来，而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在过渡时期，既然要消灭资本主义成分，变现有资本主义工商业为社会主义企业，为什么一定要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呢？为什么不像苏联一样

对它们采取剥夺的办法，而一定要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呢？这是由于中国社会性质、经济条件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历史特点所决定的。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前，我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是非常落后的。根据 1933 年的材料，我国现代工业只占全国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0% 左右。在全国解放那一年，即 1949 年，现代工业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17%。解放以来，国民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但到 1953 年，使用机器的现代工业产值也还只占工农业总值的 30%。这就和苏联情况不同。苏联在革命前，工业产值已占到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42% 以上，同时，帝俄时代的工业是高度集中的，单是 500 人以上的大企业的工人即占全体工人的 54%；而中国的私营工业，据 1952 年的统计，全国 16 人以上的有动力设备的和 30 人以上的无动力设备的工厂的职工，只占私营企业职工总数的 53%。中国私营工业一般是轻工业多，重工业少，不但规模小，设备分散，而且生产方法也非常落后。

即使在苏联，苏维埃政府在将中等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收归国有之后，也还是采取在一定时期和一定限度内允许资本主义存在，同时加以限制和利用的政策（新经济政策的初期）。列宁认为在当时企图把资本主义的一切发展，“完全加以禁止，完全封闭起来。一个政党要是试行这样的政策，就不仅是愚蠢，而且是自杀”。^① 斯大林并指出，即使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过渡到社会主义时，没有新经济政策也是不行的，“新经济政策及其市场关系和对这种市场关系的利用，在这种或那种程度上对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都是绝对必要的。”斯大林接着说：“我们有些同志否认这个原理。但是否认这个原理是什么意思呢？第一，这就是认为无产阶级一取得政权，在我国城乡之间、工业和小生产之间就立刻有了百分之百现成的分配和供应机构，这些机构提供了不要市场、不要商品流转、不要货币经济而立即建立直接的产品交换的可能。只要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就能了解这种想法是多么荒谬。第二，这就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就应当走上剥夺中小资产阶级的道路，肩负起替千百万工人造成的新的失业者安排工作和保证生活资料的非常沉重的担子。只要把这个问题提出

①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文选》（两卷集）第 2 卷，第 860 页。

来，就能了解无产阶级专政采取这种政策是多么不明智和愚蠢。新经济政策的好处之一也就在于它使无产阶级专政避免诸如此类的困难。”^①

在我国，由于经济还很落后，社会主义工商业还不能很快地代替现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还不能很快地培养出足以经营一切企业的干部，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还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所以必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它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毛泽东同志早在1947年即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与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它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它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②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条件下，旧中国的资产阶级可以区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部分。官僚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它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互相勾结，垄断着国家经济命脉。这个反动的阶级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被打倒，它们所掌握的企业已被人民政权剥夺了。而民族资产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是有区别的。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主要是中等资产阶级，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是软弱的、动摇的。一方面，他们对帝国主义有依赖性，惧怕人民民主革命的斗争。另一方面，他们为了本身的存在和利益，又不满足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他们的限制和压迫，因此，虽然他们基本上依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但在中国革命历史上，他们也曾表现过一定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他们曾经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参加了民族民主革命的斗争。1949年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与其他阶级的代表一致拥护共同纲领，承认并拥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他们响应了人民政府各项爱国主义运动的号召，在国家领导下参加了经济恢复的工作。经过“三反”“五反”的严重斗争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许多资本家认识了大势所趋，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这

① 斯大林：《论共产国际纲领》，《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5，第128页。

②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新华书店，1949，第28页。

些方面，他们和帝俄时代的资产阶级是有所不同的。

旧俄帝国是一个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国家，是侵略别人的，帝俄时代的资产阶级是俄国反动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在俄国十月革命时期，布尔什维克党也曾设想以国家监督和工人监督的办法来使资本主义企业服从无产阶级国家的需要。1917年列宁说：“问题的‘症结’甚至不在于没收资本家的财产，而是在于对资本家及其各种可能的拥护者实行全民的包罗尽致的工人监督。单用没收办法是作不好什么事情的，因为这种办法没包含有组织和统计正确分配的要素。我们以征收公平的捐税（甚至按‘盛加略夫的’税率）来代替没收，这是轻而易举的——不过得要排除任何逃避责任、隐瞒真情、回避法律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只有工人国家的工人监督才能加以消除。”^①苏维埃政权一成立，列宁即起草并颁布了“工人监督条例”。可是俄国的资产阶级所要求的是根本推翻苏维埃政权，而不是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他们采取怠工、关厂以至勾结外国帝国主义者发动国内战争来反抗苏维埃政权。于是，无产阶级国家自1917年12月起，就不得不以一系列的法令，宣布没收资本家，首先是大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就不得不“用赤卫队攻击资本”。当国内战争胜利结束后，当苏联进入经济恢复时期时，对尚未收归国有的小企业就不再采用这种办法了。列宁说：“这是不是说用‘赤卫队’攻击资本在任何时候都是适当的，在任何情势之下都是适当的，此外我们再没有别种同资本作斗争的方法呢？如果这样设想，那就是幼稚病……可是我们并不会如此蠢笨，竟用须用‘赤卫队’攻击的时代大体已告结束（而且胜利地结束了）的时候，在由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利用资产阶级专门家来精耕土壤，使这土壤上绝不能再生出任何资产阶级来的这种时代已经到临的时候，还将‘赤卫队’的攻击手段摆在首要地位。”^②

由于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在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曾经参加过和参加了人民的革命事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经济成分之一，因此，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不是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把它们逐步改造

① 列宁：《布尔什维克能否保护国家政权？》，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第27～29页。

② 列宁：《苏维埃政权底当前任务》，《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379～380页。

成为社会主义企业。

为什么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利用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我国国家过渡时期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它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还有有利的积极作用。

当然，由于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已相对地降低，但它还占有一定的地位。资本主义工业（包括工场手工业）的产值 1949 年占工业总产值的 62% 以上，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夕的 1952 年还占到 40% 左右，在全国大型工业中则占 34% 左右。1952 年全国销售总额中，私营商业占 50% 左右。

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扩大生产、改进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培养和训练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以及在供应消费者需要和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等方面，对国家还都有一定的作用。全国私营工业的产值，如果以 1949 年为 100，则 1950 年为 106，1951 年为 148，1952 年为 154，1953 年为 192，1954 年为 151。资本主义工业主要是轻工业，在棉纱、布匹、药品、纸张、橡胶制品等的生产上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它们生产的增加就有助于使国家资金更多地用于重工业和其他重要建设，国家通过加工、订货等方式并可使资本主义工业负担一定的生产任务。在国家行政机关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许多资本主义工厂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有的并实行了工人参加经营管理的制度，建立了初步的计划生产和报表制度，提高了技术并试制新产品。特别是 1954 年在许多加工、订货的企业中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收到了很大的成绩；如上海市进行增产节约的私营工厂一年中曾陆续降低了 4000 种产品的成本，试制了 800 多种新产品。在若干城市，有不少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输送了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到国营企业中去。商业方面，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国营、合作社营商业还不能在短时期内负担起城乡贸易的全部任务，还需要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有计划地组织和利用资本主义商业的商业网、贸易关系和商业从业人员，使它们更好地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扩大商品流转服务。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如果能够很好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就可以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做出一定的贡献，对巩固工农联盟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生积极的、有益的作用。此外，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积累社会资金、维持一部分社会就业方面，也有它一定的作用。